

2023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部份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 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1) 承担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6)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9) 负责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

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重点工作

2023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等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文旅先导、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四区联动”实践载体和“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聚焦“固本育新”年度主题，凝心聚力、拼搏实干，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为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峨眉发展新篇章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今年，我局被平安四川建设领导小组、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平安四川建设先进集体”。我局黄湾司法所被省司法厅命名为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双福司法所、九里司法所被乐山市司法局命名为第一批市级“枫桥式司法所”。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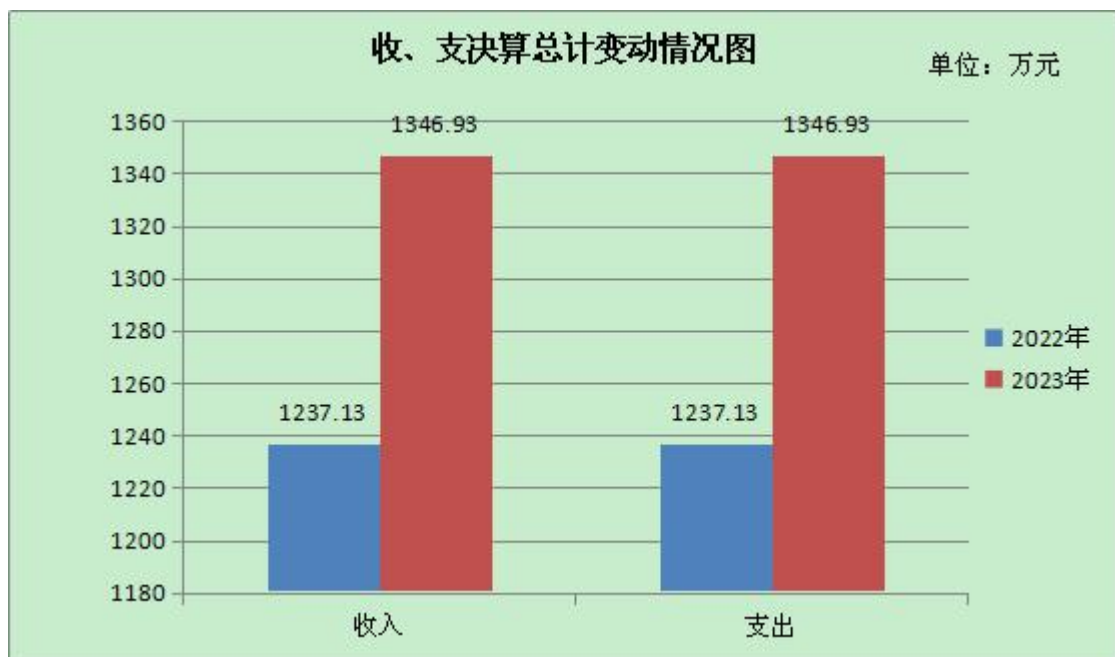
纳入峨眉山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峨眉山市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46.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8 万元，增长 8.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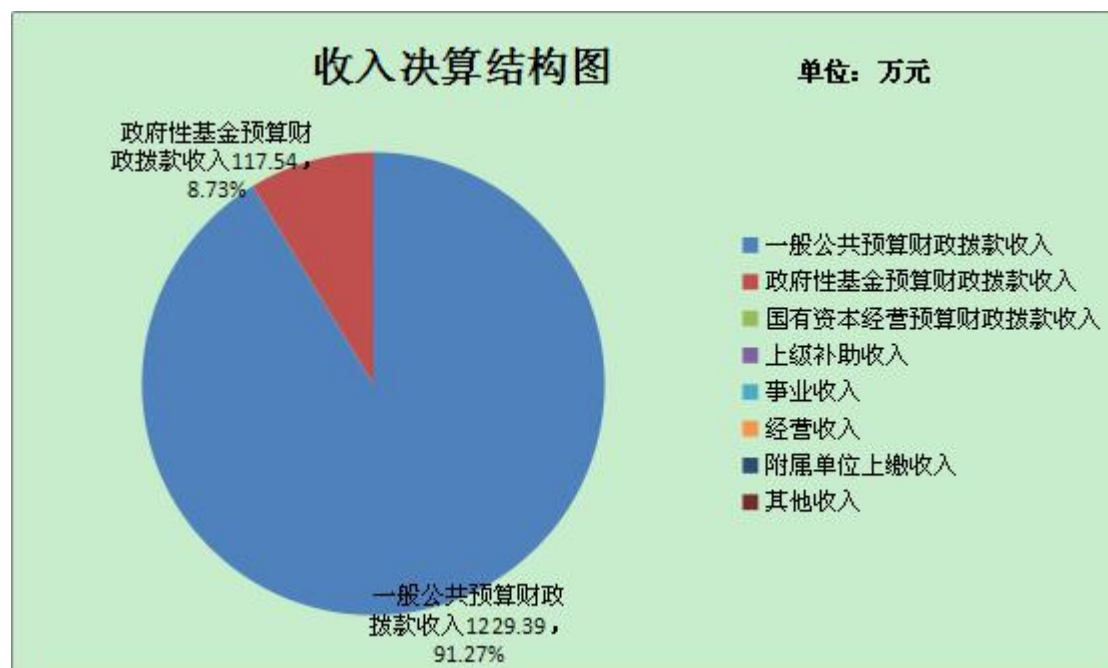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4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9.39 万元，占 91.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54 万元，占 8.7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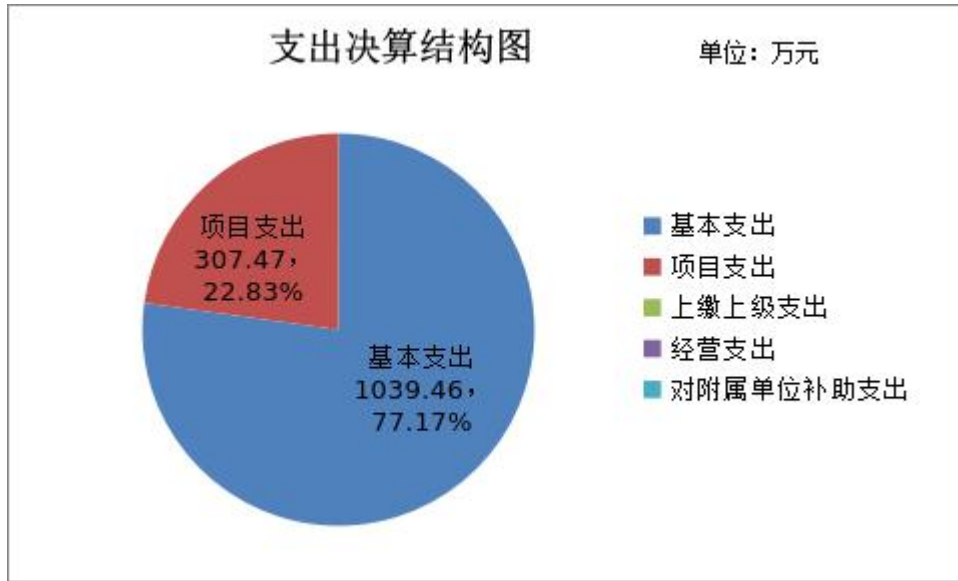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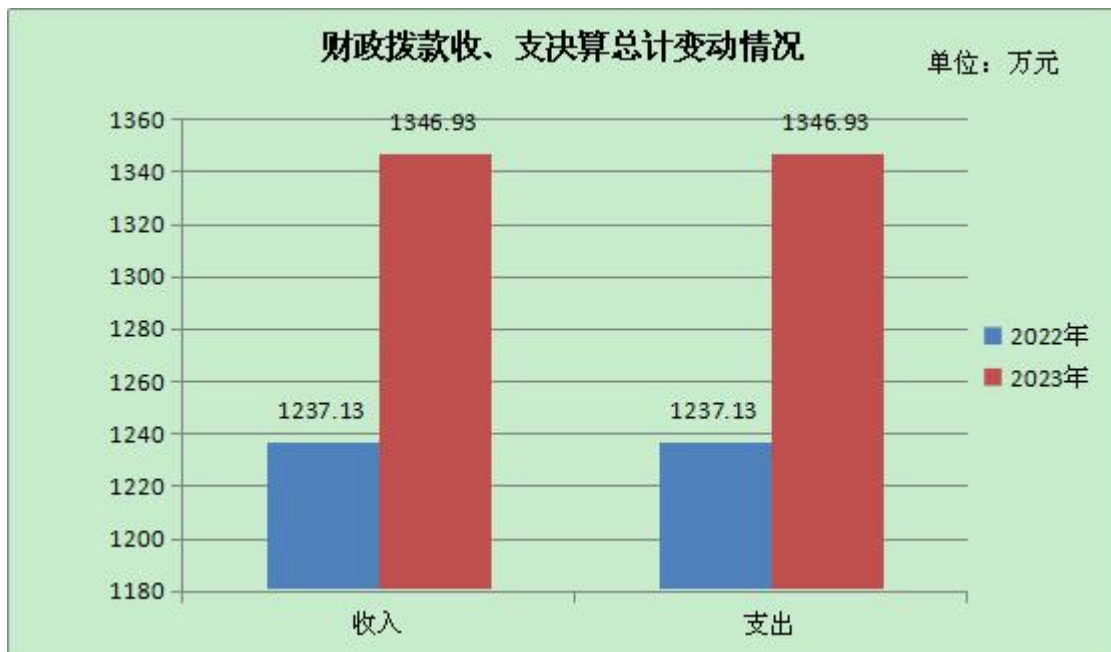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4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9.46 万元，占 77.17%；项目支出 307.47 万元，占 22.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46.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8 万元，增长 8.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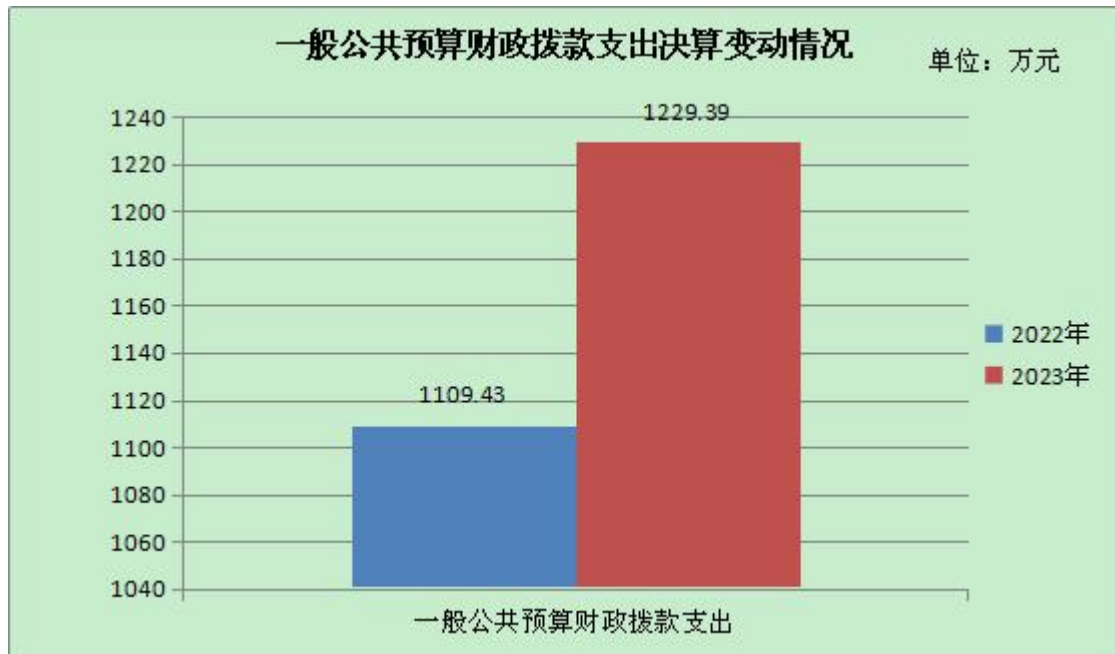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9.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2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96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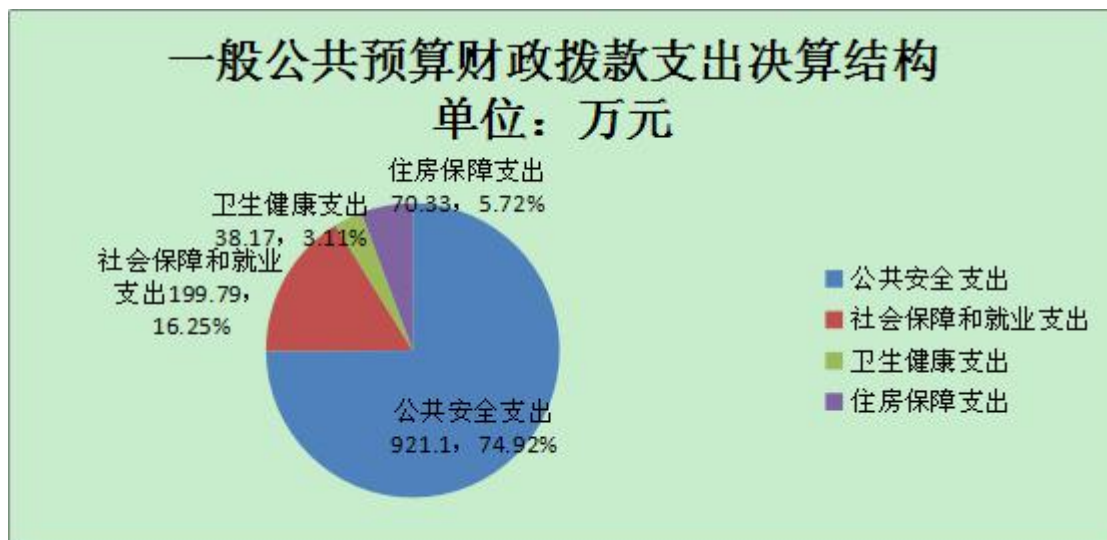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9.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21.1 万元，占 74.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79 万元，占 16.25%；卫生健康支出

38.17 万元，占 3.11%；住房保障支出 70.33 万元，占 5.7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29.39 万元，完成预算 91.92%。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3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3.36 万元，完成预算 66.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

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8.07 万元，完成预算 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9.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0.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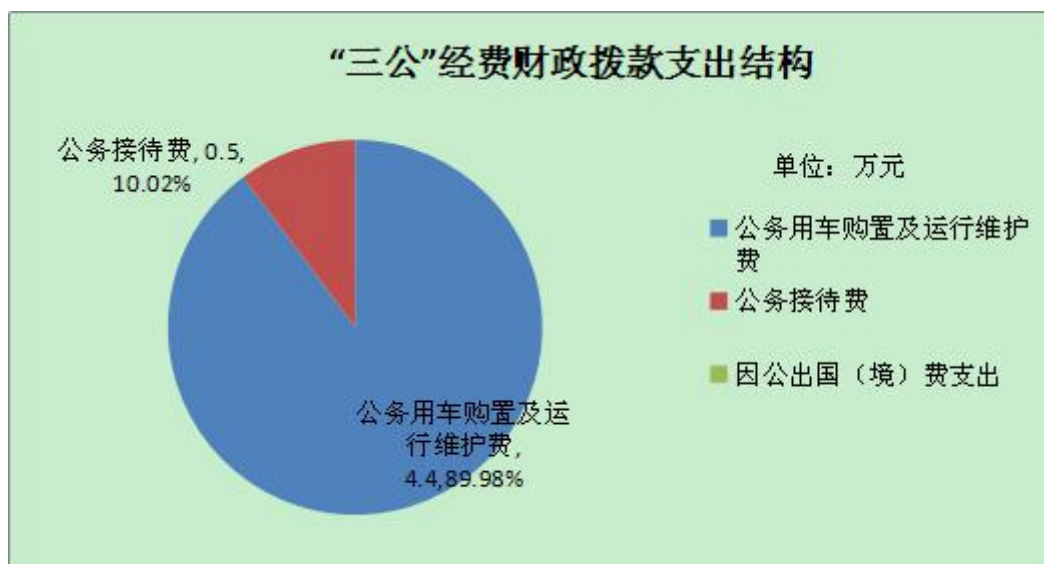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43 万元，下降 8.0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 万元,占 8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10.0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无增减。

开支内容包括: 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3.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公务派车制度。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行政复议及诉讼、行政执行协调监督、依法治市、普法宣传、法律援助、驻村帮扶、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部门赴我局督查、调研等工作增多，公务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均较上年大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调研检查、学习交流等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6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5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6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72.63 万元，下降 36.0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计入项目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和维修保养。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3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社区矫正等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社区矫正等其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眉山市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5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同时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部分项目不可预见性较强，绩效指标设置和资金执行进度不能精确预估；二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成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峨眉山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司法局为政府行政部门，共有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法律援助中心）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公证处）1 个。

(二) 机构职能。

1. 承担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2. 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6.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7. 负责拟定全市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9. 负责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本年末，我单位共有在职人员 46 人，退休人员 30 人，劳务派遣人员 1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我局收入合计 134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22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5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支出合计 1346.93 万元（按功能分类分别为公共安全支出 92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7.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3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局按照财政要求及时编制 2023 年预算并制定绩效目标。

1. 人员类预算执行数 910.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2. 运转类预算执行数 128.67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单位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高效运转。

3. 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执行数 307.4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依法治市秘书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局等为完成特定司法行政工作支出的专项业务经费。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定期做好全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组好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深入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我单位已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财政部门公开。

存在问题：1.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有更多依赖于跨年度调剂，执行滞后性较明显；3. 部分工作任务可预见性不强，导致相应部门绩效预期目标与实现程度偏离度较大。

整改措施：1. 将加强与业务股室的沟通，增强业务股室对项目业务支出的科学预判，在保运行的基础上大幅提高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绩效预期目标设定的精确性；2. 强化专项业务资金执行进度管理，根据业务需要灵活选择即时、按月、按季度、按半年度等结算方式，各相关业务股室提前做好项目用款计划报领导审批后由财务严格执行，重大资金支出经党组会议定；3. 减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跨年度使用的情况，提高预算资金使用进度的计划性和执行率。

（三）自评质量

我单位整体支出自评较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6.35分。我局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同时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不可预见性较强，绩效指标设置和资金执行进度不能精确预估；二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

（四）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况，科学编制并严格审核预算方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年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衔接沟通，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1T000000059426-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2023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稳定，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2023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14	2.1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14	2.1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社区矫正业务培训	≥	4	场次	4	10	10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	200	名	225	20	20	
		质量指标	受其他部门委托完成社会调查评估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做好特殊人	定	优		优	15	15		

		益指标	群管理，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性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 2023 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媛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89725-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基层司法所硬件配套建设、升级改造，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开展。				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基层司法所硬件配套建设、升级改造，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基层司法所硬件配套建设、升级改造，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开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3.26	3.2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3.26	3.2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性质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乡镇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次数	≥	50	件	546	20	20	
			会见服刑人员	≥	60	人次	73	10	10	
		质量指标	乡镇矛盾纠纷调解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成效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基层司法所硬件配套建设、升级改造，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开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媛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90166-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掀起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新高潮，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全面推进法治峨眉建设。	推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全面推进法治峨眉建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推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全面推进法治峨眉建设，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 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 数(万元)	年初预 算	调整后预算 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3.00	1.80	1.8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	1.80	1.80			100.00%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运营“法行 峨眉”微信 公众号	=	1	个	1	10	10		
			顺利组织开 展宣传活动	≥	8	场 次	12	10	10		
			印制主题宣 传资料	≥	8000	份	10000	20	20		
	效益指标	时效指 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群众法 律意识	定 性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 标	营造良好的 司法环境	定 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 推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 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 全面推进法治峨眉建设,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陈媛					财务负责人: 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90187-依法治市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	峨眉山市司法局

						位（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以深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为主线，着力解决突出矛盾问题，着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为推动峨眉山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开展“一月一主题”宣传活动；保留2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打造了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开展9期法律明白人培训；升级打造“法行峨眉”普法平台，持续推送普法微信、微博文章300余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一月一主题”宣传活动；保留2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打造了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开展9期法律明白人培训；升级打造“法行峨眉”普法平台，持续推送普法微信、微博文章300余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9.61	9.6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9.61	9.6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法行峨眉”法治平台运行	=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顺利组织宣传活动	=	12	场	12	20	2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治市工作成效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深入推进依法治市成效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开展“一月一主题”宣传日活动、法治基层行活动至少和“国家宪法宣传周”活动；打造 2 个市级法治文化墙、文化公园、法治长廊等阵地建设；开展 23 期法律明白人培训、1 次法治工作人员培训；“法行峨眉”法治微信平台征集创作宣传我市法治工作的影视作品和普法视频 30 期，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媛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90324-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任务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任务，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	6.21	6.2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6.21	6.2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200	件	550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录入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法律援助成效，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年度法律援助任务，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媛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4724326-医疗纠纷调解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调处化解全市医疗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调处化解全市医疗纠纷，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调处化解全市医疗纠纷，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	1.30	1.3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1.30	1.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医疗纠纷案件数	≥	6	件	8	20	20	
	质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医疗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诊疗环境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调处化解全市医疗纠纷，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媛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6646446-司法业务用房项目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缴纳司法业务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时足额缴纳司法业务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支付司法业务用房大厅装饰装修费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时足额缴纳司法业务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支付司法业务用房大厅装饰装修费用，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54	14.54	100.00%	10	10	缴纳司法业务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4.54	14.5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费, 支付司法业务用房大厅装饰装修费用追加预算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面积	=	1850.2	平方米	1850.2	20	20	
		质量指标	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本年度缴纳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基层司法行政办公环境, 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 按时足额缴纳司法业务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支付司法业务用房大厅装饰装修费用,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陈媛					财务负责人: 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3T000008997430- (春节前) 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工程款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合同拨付司法业务用房工程进度款和电梯款。	按合同拨付司法局业务用房工程进度款和电梯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合同拨付司法局业务用房工程进度款和电梯款，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3.00	103.00	103.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3.00	103.00	10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	1855	平方米	1855	20	2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本年度竣工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基层司法行政办公环境, 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业务用房工程进度款和电梯款	=	1030000	元	10300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 按合同拨付司法局业务用房工程进度款和电梯款,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陈媛					财务负责人: 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3T000009246326-矛盾纠纷调解包案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矛盾纠纷调解案件补贴			发放矛盾纠纷调解包案经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发放矛盾纠纷调解包案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65	3.6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65	3.6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	700	案件数	752	20	2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8	%	98	20	2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发放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发放矛盾纠纷调解包案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媛	财务负责人：唐燕

司法业务用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峨眉山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司法部创建规范化司法机关的指示精神，提高司法机关基础设施水平和办事效率，开展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建设。

峨眉山市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位于峨眉山市绥山镇符汶村 7 组，项目业主为峨眉山市司法局，项目总投资 537.9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 亩，总建筑面积 1855 平方米，其中：法律援助业务用房 510 平方米、社区矫正业务用房 345 平方米、网络信息中心 400 平方米、法治宣传业务用房 300 平方米、人民调解业务用房 3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我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切实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司法业务用房项目经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峨眉山市司法局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峨发改投资〔2018〕57 号）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 537.95 万元。2023 年项目申报预算内资金 14.54 万元，下达省预算内资金 14.54 万元，程序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按时足额缴纳司法业务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支付司法业务用房大厅装饰装修费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建设业务用房面积 1850.2 平方米；质量指标：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覆盖率 100%；时效指标：《1 年；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优化基层司法行政办公环境，提升司法服务质效；服务对象满意度：》95%。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评审定金额和住建部门核定司法业务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金额申报和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4.54 万元，均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到位 14.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情况。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14.54 万元，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评审定金额和住建部门核定司法业务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金额支付，资金支付范围、

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开支范围与预算相符，年末无结转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符合规定，机构设置合规、监管措施得力、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到位，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公示、程序合法。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建设业务用房面积 1850.2 平方米；质量指标：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覆盖率 100%；时效指标：《1 年。年末无资金结余，不存在违规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优化基层司法行政办公环境，提升司法服务质效；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四、评价结论

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同时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

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春节前）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工程款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峨眉山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司法部创建规范化司法机关的指示精神，提高司法机关基础设施水平和办事效率，开展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建设。

峨眉山市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位于峨眉山市绥山镇符汶村7组，项目业主为峨眉山市司法局，项目总投资537.9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亩，总建筑面积1855平方米，其中：法律援助业务用房510平方米、社区矫正业务用房345平方米、网络信息中心400平方米、法治宣传业务用房300平方米、人民调解业务用房3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我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监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司法业务用房项目经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峨眉山市司法局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峨发改投资〔2018〕57号）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537.95万元。2023年项目申报预算内资金103万元，下达省预算内资金103万元，程序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按时支付司法业务用房工程进度款和电梯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建设业务用房面积 1850.2 平方米；质量指标：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1 年；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优化基层司法行政办公环境，提升司法服务质效；服务对象满意度：》95%；经济成本指标：司法业务用房工程进度款和电梯款=1030000 元。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春节前)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工程款资金严格按照财评审定金额申报和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03 万元，均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到位 10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情况。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103 万元，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评审定金额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开支范围与预算相符，年末无结转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春节前）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工程款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符合规定，机构设置合规、监管措施得力、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到位，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公示、程序合法。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建设业务用房面积 1850.2 平方米；质量指标：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1 年。年末无资金结余，不存在违规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优化基层司法行政办公环境，提升司法服务质效；服务对象满意度：》95%；经济成本指标：司法业务用房工程进度款和电梯款 1030000 元。

四、评价结论

（春节前）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工程款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同时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

时、准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依法治市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为主线，着力解决突出矛盾问题，着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为推动峨眉山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一月一主题”宣传活动；保留2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打造了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升级打造“法行峨眉”普法平台。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维护“法行峨眉”法治平台运行1个；质量指标：顺利组织宣传活动=12场；时效指标：《1年；社会效益指标：优化依法治市工作成效；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深入推进依法治市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95%。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依法治市业务经费项目财政拨款2023年预算3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30 万元，均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到位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情况。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9.61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开支范围与预算相符，年末无结转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

（八）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依法治市业务经费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符合规定，机构设置合规、监管措施得力、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到位。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维护“法行峨眉”法治平台运行 1 个；质量指标：顺利组织宣传活动=12 场；时效指标：《1 年。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依法治市工作成效优；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深入推进依法治市成效优；服务对象满意度：》95%。

四、评价结论

依法治市业务经费项目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同时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